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9)

(美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06)

2019年度董事會報告

2019年度監事會報告

2019年度財務決算方案

201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2020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

選舉田國立先生連任本行執行董事

選舉馮冰女士連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選舉張奇先生連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選舉徐建東先生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選舉M·C·麥卡錫先生連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選舉楊豐來先生擔任本行股東代表監事

選舉劉桓先生擔任本行外部監事

選舉賁聖林先生擔任本行外部監事

聘用2020年度外部審計師

2020年度公益捐贈臨時額度授權

中國建設銀行2021-2023年資本規劃

及

2019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本行謹訂於2020年6月19日上午10:00於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25號舉行2019年度股東大會。2019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

擬委任代理人出席2019年度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代理人委任表格，並於2020年6月18日上午10:00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2019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擬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本次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回執，並於2020年5月29日或之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8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4
2019年度董事會報告	5
2019年度監事會報告	5
2019年度財務決算方案	5
201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5
2020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	5
選舉田國立先生連任本行執行董事	6
選舉馮冰女士連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7
選舉張奇先生連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8
選舉徐建東先生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8
選舉M•C•麥卡錫先生連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9
選舉楊豐來先生擔任本行股東代表監事	11
選舉劉桓先生擔任本行外部監事	12
選舉賁聖林先生擔任本行外部監事	13
聘用2020年度外部審計師	14
2020年度公益捐贈臨時額度授權	14
中國建設銀行2021-2023年資本規劃	14
2019年度股東大會參閱資料	15
2019年度股東大會	15
2019年度股東大會的表決方式	16
推薦意見	16
附件－中國建設銀行2021-2023年資本規劃	17
參閱資料	23
獨立董事2019年度述職報告	23
2019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	33
2019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38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2019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行將於2020年6月19日召開的2019年度股東大會
「A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有關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公司章程」	指	本行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本行」	指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正式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碼：939）、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601939）上市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行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H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股份，有關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匯金公司」	指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本行的控股股東
「獨立非執行董事」或 「獨立董事」	指	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普通股」	指	A股及H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優先股股東」	指	優先股持有人
「優先股」	指	境外優先股及境內優先股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普通股持有人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9)

(美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06)

執行董事：

田國立

劉桂平

章更生

註冊地址：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

金融大街25號

100033

非執行董事：

馮冰

朱海林

張奇

田博

夏陽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28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婉眉

M • C • 麥卡錫

卡爾 • 沃特

鍾嘉年

格雷姆 • 惠勒

米歇爾 • 馬德蘭

敬啟者：

2019年度董事會報告
2019年度監事會報告
2019年度財務決算方案
201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2020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
選舉田國立先生連任本行執行董事
選舉馮冰女士連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選舉張奇先生連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選舉徐建東先生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選舉M·C·麥卡錫先生連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選舉楊豐來先生擔任本行股東代表監事
選舉劉桓先生擔任本行外部監事
選舉賁聖林先生擔任本行外部監事
聘用2020年度外部審計師
2020年度公益捐贈臨時額度授權
中國建設銀行2021-2023年資本規劃
及
2019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之目的為向閣下提供2019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及提供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

於2019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審議批准以下事項：(i)2019年度董事會報告；(ii)2019年度監事會報告；(iii)2019年度財務決算方案；(iv)201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v)2020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vi)選舉田國立先生連任本行執行董事；(vii)選舉馮冰女士連任本行非執行董事；(viii)選舉張奇先生連任本行非執行董事；(ix)選舉徐建東先生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x)選舉M·C·麥卡錫先生連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xi)選舉楊豐來先生擔任本行股東代表監事；(xii)選舉劉桓先生擔任本行外部監事；(xiii)選舉賁聖林先生擔任本行外部監事；(xiv)聘用2020年度外部審計師；(xv)2020年度公益捐贈臨時額度授權；以及(xvi)中國建設銀行2021-2023年資本規劃。以上決議案將作為普通決議案提呈。此外，本通函還包含獨立董事2019年度述職報告及2019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請股東參閱。

2019年度董事會報告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董事會報告請參見本行2019年年度報告相關部份。

2019年度監事會報告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監事會報告請參見本行2019年年度報告相關部份。

2019年度財務決算方案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財務決算方案請參見本行2019年年度報告中的財務報告。

201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根據經審計的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告，本行董事會建議201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1. 以本行2019年稅後利潤人民幣2,594.66億元為基數，按10%的比例提取法定公積金人民幣259.47億元；
2. 根據財政部《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財金[2012]20號)，計提一般準備金人民幣338.24億元；
3. 向全體股東(於2020年7月9日收市後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2019年度現金股息每股人民幣0.320元(含稅)，現金股息總額人民幣800.04億元；
4. 2019年度，本行不實施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2020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

根據本行發展戰略，立足於提升全行核心競爭能力和長期價值創造能力，貫徹落實國家關於大型銀行服務下沉的政策要求，管理層以提高經營效率為目標，綜合考慮外部經營形勢和科技發展變化，擬定了2020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的議案。2020年固

定資產投資預算總量安排人民幣190億元，與上年持平，預算安排重點增強三個能力建設，支持三大戰略實施，提升網點綜合競爭力，推動金融科技領域創新和運營模式革新，為「第二發展曲線」提供資源保障；適當安排全行性生產性基礎設施建設，提升運營能力和效率；嚴格控制非生產經營性購建支出。

選舉田國立先生連任本行執行董事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本行董事會提名田國立先生連任本行執行董事，任職期限為三年，至本行2022年度股東大會之日止。田國立先生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任職資格和條件。本項議案經股東大會批准之後，田國立先生將連任本行董事長、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主席。

田國立先生，59歲，中國國籍。自2017年10月起出任本行董事長、執行董事，自2018年3月起兼任中德住房儲蓄銀行董事長。田先生目前還擔任中國銀行業協會會長、「十四五」國家發展規劃專家委員會委員、中國人民銀行貨幣政策委員會委員、亞洲金融合作協會理事長和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國際諮詢委員會委員。田先生2013年4月加入中國銀行，2013年5月至2017年8月任中國銀行董事長，其間兼任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非執行董事；2010年12月至2013年4月任中信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總經理，其間兼任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非執行董事；1999年4月至2010年12月歷任中國信達資產管理公司副總裁、總裁，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1983年7月至1999年4月任職於本行，曾工作於多個崗位，先後擔任支行行長、分行副行長、總行部門總經理及行長助理。田先生是高級經濟師，1983年畢業於湖北財經學院，獲經濟學學士學位。

除簡歷所披露內容之外，田國立先生與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其它關係；沒有持有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本行股份權益；沒有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

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資料，沒有且過去亦未曾參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事項；在過去三年中未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未在本集團成員中擔任其它職務，沒有其它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的事宜。

田國立先生的薪酬按照有關規定執行。在每年年終後，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將擬定薪酬分配清算方案，經董事會審議，並提交股東大會批准。

選舉馮冰女士連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本行董事會提名馮冰女士連任本行非執行董事，任職期限為三年，至本行2022年度股東大會之日止。馮冰女士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任職資格和條件。本項議案經股東大會批准之後，馮冰女士將連任本行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和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委員。

馮冰女士，54歲，中國國籍。自2017年7月起出任本行非執行董事。馮女士自2015年9月至2017年8月任財政部國庫支付中心副主任（副司長級）；1988年8月至2015年9月任財政部稅政司副處長、處長。馮女士1988年於中國人民大學財政金融專業本科畢業；2001年獲得中國人民大學金融專業經濟學碩士學位。馮女士現為本行主要股東匯金公司的職員。

除簡歷所披露內容之外，馮冰女士與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其它關係；沒有持有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本行股份權益；沒有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資料，沒有且過去亦未曾參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事項；在過去三年中未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未在本集團成員中擔任其它職務，沒有其它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的事宜。

作為本行非執行董事，馮冰女士不在本行領取薪酬。

選舉張奇先生連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本行董事會提名張奇先生連任本行非執行董事，任職期限為三年，至本行2022年度股東大會之日止。張奇先生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任職資格和條件。本項議案經股東大會批准之後，張奇先生將連任本行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和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委員。

張奇先生，47歲，中國國籍。自2017年7月起出任本行非執行董事。張先生2011年7月至2017年6月任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2001年至2011年先後在財政部預算司中央支出一處、綜合處、辦公廳部長辦公室以及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辦公室工作，歷任副處長、處長、高級經理職務。張先生自1991年至2001年就讀於東北財經大學投資系及金融系，分別於1995年、1998年和2001年獲經濟學學士、碩士及博士學位，現為東北財經大學兼職博士生導師。張先生現為本行主要股東匯金公司的職員。

除簡歷所披露內容之外，張奇先生與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其它關係；沒有持有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本行股份權益；沒有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資料，沒有且過去亦未曾參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事項；在過去三年中未在其它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未在本集團成員中擔任其它職務，沒有其它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的事宜。

作為本行非執行董事，張奇先生不在本行領取薪酬。

選舉徐建東先生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本行董事會提名徐建東先生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徐建東先生任職期限為三年，於中國銀保監會核准之日起，至任期屆滿當年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之日止。徐建東先生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任職資格和條件。

徐建東先生，56歲，中國國籍。自2015年2月起至今任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自1986年7月至2015年4月，在國家外匯管理局工作。期間，2012年

6月至2015年4月，任管理檢查司副巡視員。2011年4月至2012年6月，任吉林省金融工作辦公室副主任。2004年3月至2011年4月，任國際收支司副巡視員。2000年9月至2004年3月，任國際收支司銀行管理處處長。1994年9月至2000年9月，任國際收支司外匯市場管理處副處長。徐建東先生1986年畢業於中央財經大學金融學專業，獲金融學學士學位。

除簡歷所披露內容之外，徐建東先生與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其它關係；沒有持有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本行股份權益；沒有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資料，沒有且過去亦未曾參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事項；在過去三年中未在其它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未在本集團成員中擔任其它職務，沒有其它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的事宜。

作為本行非執行董事，徐建東先生不在本行領取薪酬。

選舉M•C•麥卡錫先生連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本行董事會提名M•C•麥卡錫先生連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期限為三年，至本行2022年度股東大會之日止。M•C•麥卡錫先生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任職資格和條件。本項議案經股東大會批准之後，M•C•麥卡錫先生將連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主席、戰略發展委員會和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

M•C•麥卡錫先生，76歲，英國國籍。自2017年8月起出任董事。麥卡錫先生自2009年12月至2016年10月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曾任ICI經濟學家，英國貿易及工業署經濟顧問、副部長，巴克萊銀行倫敦、日本區和北美區

董事會函件

首席執行官，英國煤氣電力市場辦公室 (Ofgem)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 (FSA) 主席，英國財政部理事會非執行理事，JC弗勞爾斯公司董事長，NIBC Holding N.V.、NIBC Bank N.V.、OneSavings Bank plc、Castle Trust Capital plc和美國洲際交易所 (ICE) 非執行董事，牛津大學賽德商學院受託人。麥卡錫先生是默頓學院榮譽院士、斯特靈大學榮譽博士、卡斯商學院榮譽博士及倫敦市榮譽市民。麥卡錫先生獲牛津大學默頓學院歷史學碩士、斯特靈大學經濟學博士和斯坦福大學商學院理學碩士學位。

除簡歷所披露內容之外，M•C•麥卡錫先生與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其它關係；沒有持有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本行股份權益；沒有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資料，沒有且過去亦未曾參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事項；在過去三年中未在其它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未在本集團成員中擔任其它職務，沒有其它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的事宜。

M•C•麥卡錫先生的薪酬將按照《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和外部監事津貼管理辦法》確定。在每年年終後，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將擬訂薪酬分配清算方案，經董事會審議，並提交股東大會批准。

本次提名根據本行公司章程規定，經考慮M•C•麥卡錫先生過往履歷、技能背景、知識、經驗、獨立性及本行具體需求，由本行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提出，經董事會審議，並提交本行股東大會選舉決定。M•C•麥卡錫先生在經濟等領域擁有多年的從業經驗，聲望卓著。M•C•麥卡錫先生連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維持本行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為董事會帶來豐富的專業知識和經驗。

選舉楊豐來先生擔任本行股東代表監事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本行監事會提名楊豐來先生擔任本行股東代表監事，任職期限為三年，至本行2022年度股東大會之日止。楊豐來先生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監事任職資格和條件。

楊豐來先生，57歲，中國國籍。自2014年6月起任本行四川省分行行長。2011年7月至2014年4月任本行營運管理部負責人；2005年1月至2011年7月任本行四川省分行副行長；2003年10月至2005年1月任本行四川省分行行長助理（副總經理級）；2003年3月至2003年10月任本行信貸審批部專職信貸審批人（副總經理級）；2002年4月至2003年3月任本行風險與內控管理委員會信貸審批辦公室專職貸款審批人（副總經理級）；1994年11月至2002年4月，歷任本行四川省分行信貸處副處長，總行信貸管理部副處長、處長，四川省分行信貸風險管理處處長、信貸經營處處長、公司業務部總經理等職務。楊先生是高級經濟師，1983年成都大學企業管理專業本科畢業，2004年西南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研究生畢業。

除簡歷所披露內容之外，楊豐來先生與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其它關係；楊豐來先生除通過參加本行員工持股計劃，間接持有本行16,789股H股股票外，沒有持有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本行股份權益；沒有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資料，沒有且過去亦未曾參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事項；在過去三年中未在其它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未在本集團成員中擔任其它職務，沒有其它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的事宜。

楊豐來先生的薪酬按照本行有關規定確定，並提交股東大會批准。

選舉劉桓先生擔任本行外部監事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本行監事會提名劉桓先生擔任本行外部監事，任職期限為三年，至本行2022年度股東大會之日止。劉桓先生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監事任職資格和條件。

劉桓先生，65歲，中國國籍。劉先生是國務院參事，中央財經大學財政稅收學院教授。2006年至2016年任中央財經大學稅務學院副院長；1997年至2006年歷任中央財經大學稅務系副主任、財政與公共管理學院副院長；2004年至2005年掛職歷任北京市西城區地稅局副局長、北京市地稅局局長助理等職務；1982年起在中央財政金融學院（現中央財經大學）工作，1992年至1997年任財政系副主任。劉先生是北京市政協常務委員，北京市政協經濟委員會副主任；兼任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客座教授、上海交通大學海外教育學院客座教授，中國社會科學院大學稅務專業碩士研究生導師；為遼寧禾豐牧業集團公司獨立董事。劉先生是註冊會計師，1982年中央財政金融學院經濟學本科畢業。

除簡歷所披露內容之外，劉桓先生與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其它關係；沒有持有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本行股份權益；沒有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資料，沒有且過去亦未曾參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事項；在過去三年中未在其它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未在本集團成員中擔任其它職務，沒有其它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的事宜。

劉桓先生的薪酬將按照《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和外部監事津貼管理辦法》確定，並提交股東大會批准。

選舉賁聖林先生擔任本行外部監事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本行監事會提名賁聖林先生擔任本行外部監事，任職期限為三年，至本行2022年度股東大會之日止。賁聖林先生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監事任職資格和條件。

賁聖林先生，54歲，中國國籍。自2014年5月起任浙江大學教授及博士生導師，自2014年1月起擔任中國人民大學國際貨幣研究所執行所長，並自2018年7月起擔任聯席所長；自2015年4月起擔任浙江大學互聯網金融研究院院長，自2018年10月起擔任浙江大學國際聯合商學院院長。2010年4月至2014年4月任摩根大通銀行(中國)行長兼摩根大通環球企業銀行全球領導小組成員；2005年2月至2010年3月任滙豐銀行金融機構業務中國區總經理、工商金融業務中國區總經理等職務；1994年9月至2005年1月任荷蘭銀行流動資金業務中國區總經理等職務。賁先生目前擔任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物產中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和捷信集團獨立董事，及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監事。賁先生是浙江省政協常務委員，擔任浙江互聯網金融聯合會聯合主席等社會職務。賁先生1987年清華大學工程學本科畢業，1990年獲中國人民大學企業管理碩士學位，1994年獲美國普渡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

除簡歷所披露內容之外，賁聖林先生與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其它關係；沒有持有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本行股份權益；沒有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資料，沒有且過去亦未曾參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事項；在過去三年中未在其它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未在本集團成員中擔任其它職務，沒有其它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的事宜。

賁聖林先生的薪酬將按照《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和外部監事津貼管理辦法》確定，並提交股東大會批准。

聘用2020年度外部審計師

本行擬聘用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行及境內子公司2020年度國內會計師事務所，聘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及境外主要子公司2020年度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費用合計為人民幣14,096萬元(含內控審計費用)。

2020年度公益捐贈臨時額度授權

根據抗疫、扶貧等履行社會責任工作需要，建議新增股東大會對董事會2020年公益捐贈臨時額度及相關授權，授權具體內容如下：

2020年，在董事會現有人民幣1億元對外捐贈額度基礎上，新增人民幣0.53億元臨時額度用於抗疫資金捐贈，該臨時額度內的捐贈支出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審批。

同時，由於全球疫情尚未結束，對抗疫物資捐贈，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轉授權管理層審批後先行實施，後續按規定履行公司治理程序後據實確認。

本項授權的有效期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中國建設銀行2021-2023年資本規劃

為進一步加強資本管理，保持較高的資本質量和充足的資本水平，有效防範化解金融風險，推動全行實現高質量發展，根據《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等相關監管規定，本行研究制定了《中國建設銀行2021—2023年資本規劃》。《中國建設銀行2021-2023年資本規劃》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件。

2019年度股東大會參閱資料

獨立董事2019年度述職報告

2019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

2019年度股東大會

本行謹訂於2020年6月19日上午10:00於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25號召開2019年度股東大會，會議登記時間為2020年6月19日上午9:20至10:00，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內。

為了確定有權出席2019年度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行將於2020年5月20日至2020年6月19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行H股股東如欲出席2019年度股東大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20年5月19日下午4:30或之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為了確定有權收取2019年現金股息的H股股東名單，本行將於2020年7月4日至2020年7月9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行H股股東如欲收取2019年現金股息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20年7月3日下午4:30或之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如經年度股東大會批准，股息將支付予在2020年7月9日收市後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股東。2019年度H股現金股息預期將於2020年7月30日派發。2019年度A股現金股息預期將於2020年7月10日派發。

董事會函件

2019年度股東大會適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和回執隨本通函派送，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擬委任代理人出席本次2019年度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代理人委任表格，並於2020年6月18日上午10:00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2019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擬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2019年度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回執，並於2020年5月29日或之前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2019年度股東大會的表決方式

2019年度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上述建議符合本行及其全體股東的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在2019年度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劉桂平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及行長
謹啟

2020年4月28日

中國建設銀行2021－2023年資本規劃

為貫徹落實監管要求，統籌安排未來經營發展和內部管理工作，持續推動資本集約化轉型和精細化管理，切實增強支持國家建設、防範化解金融風險、參與國際競爭「三個能力」，紮實推進住房租賃、普惠金融、金融科技「三大戰略」，努力實現全行高質量發展，特編製本規劃。

一、面臨的機遇和挑戰

國際經濟格局複雜多變，國內經濟社會發展進入新階段，給本行帶來業務機遇的同時也蘊藏挑戰，需要充足的資本作為支撐。

（一）服務國家戰略帶來的機遇。我國經濟發展正處於新舊動能轉換的關鍵階段，深化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實施區域協調發展戰略、加快推進普惠金融、推進鄉村振興戰略等，將形成大量金融服務需求，給本行帶來廣闊的業務發展空間。作為國有大型商業銀行，本行將在鞏固提升傳統優勢領域和重點業務的基礎上，培育新興領域的業務新優勢。健全聯動機制和配套金融服務，推動國家區域發展戰略和重大項目落地；加大對新興產業支持力度，加快綠色金融創新發展，支持居民消費升級，助力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紮實推進三農金融服務和精準扶貧工作，全面落實服務民營經濟26條措施等，持續提升服務國家建設能力和金融有效供給能力。

（二）積極參與國際競爭帶來的機遇。我國正以「一帶一路」建設為重點，推動形成陸海內外聯動、東西雙向互濟的全面開放新格局。海外業務是本行的戰略重點之一，對把本行打造成「國內最佳、國際一流」、具有重要影響力和國際競爭力的現代化大型商業銀行具有重要意義。面對國際國內形勢的新變化，特別是金融擴大開放的新格局，本行將充分利用境內外兩個市場、兩種資源，以金融創新大力支持「走出去」、「引進來」和「一帶一路」建設，復制推廣自貿區綜合金融模式，夯實客戶基礎，提升服務能力，共享金融改革開放的新成果。

(三) **金融科技聚智賦能帶來的機遇**。隨著雲計算、大數據、人工智能、區塊鏈技術與金融行業的不斷融合，金融科技在提高金融服務效率、降低服務成本、拓展服務邊界等方面，發揮著越來越大的作用。通過科技賦能金融將服務做到極致，通過金融實踐將科技轉化為價值創造活動，展現出廣闊的發展前景。本行將緊密跟蹤金融科技發展的前沿領域，以金融科技賦能、建設智慧現代商業銀行為目標，對內打造智慧金融，激發創新發展動力；對外構建智慧生態，賦能G端、B端、C端，釋放「聚能效應」。使科學技術成為提升市場競爭力的新引擎，並進而推動解決社會難點痛點問題。

(四) **經濟運行模式轉變帶來的機遇**。隨著人們思維認知、行為習慣和消費模式等變化，我國經濟金融運行模式將發生深刻改變。年輕一代不再熱衷儲蓄，借貸消費將更加普遍；線上經濟對線下經濟持續替代，新冠疫情後，這一進程將進一步提速；遠程辦公、遠程醫療、在線教育、在線娛樂、智慧城市等新興業態將實現爆發式增長，並為商業銀行帶來業務機遇。本行將敏銳捕捉時代變化、順應社會需求，充分發揮客戶、渠道、產品和技術優勢，積極佈局與消費金融、線上經濟、新興產業相關的輕資本業務，實現有效滿足客戶需求與資本集約化發展的雙贏。

在看到機遇的同時，本行也關注到外部環境波動和下行壓力加大，風險挑戰明顯增多。一是貿易摩擦、地緣政治風險，導致全球經濟不確定性、不穩定性、不均衡性明顯上升；二是國內經濟結構性、體制性、周期性問題相互交織，下行壓力加大，本行增強三個能力建設、服務實體經濟發展將加快資本消耗速度，對資本管理提出更高要求；三是巴塞爾協議III最終改革方案、總損失吸收能力(TLAC)等監管政策疊加大幅增加資本充足率達標壓力，作為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本行將進入更高組別，適用更高資本充足要求；四是金融風險防控形勢嚴峻、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持續擴大、同業和跨界競爭加劇等，均對未來銀行穩健經營形成嚴峻挑戰。尤其是當前新冠疫情在全球範圍內爆發並加速蔓延，國內外金融市場劇烈波動，預計將對盈利造成一定影響、風險資產保持較快增長；受疫情影響明顯的行業和企業資產質量惡化，消耗可計入資本的超額貸款損失準備；境外機構受所在地疫情和金融市場動蕩影響，可能面臨經營發展困難、資產質量下滑以及盈利壓力加大等情況，上述因素均將對資本監管達標形成負面影響。因此，既要全面分析未來發展機遇，適應新時代的發展要求，切實推動實現高質量發展；又要充分考慮可能出現的極端情況，結合壓力測試結果做好資本補充計劃安排，確保本行持續穩健經營發展。

二、資本規劃原則和思路

2021-2023年是中國邁向第二個百年奮鬥目標、建設富強民主文明和諧的社會主義現代化國家的關鍵階段。本行資本規劃編製的原則是：堅持新發展理念，堅持內部積累和外部補充並重，積極把握資本工具發行機會，努力實現服務實體、精益管理、資本集約、風控有效、監管合規的高質量發展；優先通過增加利潤留存、保持合理資產增速、優化資產結構、加強精細化管理等手段增強資本實力，不斷增強發展內生動力和核心競爭力；適當運用市場融資手段，開展多市場、多類型資本工具發行，進行適量外部資本補充，確保始終保持充足的資本水平和較高的資本質量。

一是體現大行擔當，滿足服務實體經濟需求。堅守金融服務實體經濟的初心，聚焦「三個能力」建設，助力「三大戰略」實施，保持資產穩健增長。優化資本配置結構，堅持零售和對公交易業務優先，加大對重點區域、重大項目、普惠、製造業、綠色信貸、民營企業等領域支持力度，有效支持實體經濟重點領域和薄弱環節發展。

二是實施精細化管理，推進資本內生式發展。堅持新發展理念，以內部資本積累為主，外部資本補充為輔，持續推動業務結構優化，提升資本使用效率和回報水平。強化以資本為核心的計劃和激勵約束機制，利用新興科技和大數據手段，將資本管理內容和要求有效嵌入經營管理環節，形成資本和資產、利潤和風險、短期和中長期經營成果相平衡的協調發展機制。

三是強化資本風險屏障，有效防範金融風險。高度重視資本對風險的抵補作用，審慎估計風險波動可能對資本充足水平帶來的不利影響，在紮實推進資本集約化轉型的同時，有效運用各類市場融資工具，不斷提升資本實力，發揮市場穩定器作用，保護客戶利益，為股東創造更大的價值。

四是堅持監管合規，前瞻性應對監管規則變化。充分考慮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的資本監管標準，設定更具競爭力的資本充足率執行目標，降低總損失吸收能力(TLAC)等監管指標的未來達標壓力。優先通過內部積累實現資本補充，同時合理運用各類資本融資工具，確保資本充足率達到國際一流銀行平均水平。

五是適當預留緩沖，提升應急管理能力。審慎考慮外部環境諸多不確定性因素，充分評估宏觀經濟、市場環境、監管政策、資產質量、業務發展變化及特殊事件衝擊等對資本充足水平產生的影響，充分體現資本對風險變動的敏感性，確保資本充足水平持續滿足規劃目標，為應對外部衝擊爭取緩沖餘地和騰挪空間。

三、資本充足率規劃目標

(一) 資本規劃使用的資本充足率計量方法

根據監管批覆，目前本行採用資本管理高級方法計量資本充足率，同時適用並行期安排。按照當前監管規則，規劃期內，本行採用資本管理高級方法和其他方法並行計算未來資本充足水平。如規劃期內，監管規則有調整，本行計量方法將相應調整。

(二) 資本充足率底線目標

綜合考慮監管要求、本行戰略轉型規劃、風險偏好和風險評估結果等因素，在宏觀經濟金融形勢基本平穩、資本監管政策不發生重大變化的情況下，本行2021-2023年各級資本充足率底線目標設定為持續不低於最低監管要求，保有適量資本緩沖用於滿足強化監管標準(HRS)。按此規則，規劃期內資本充足率的底線目標為：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持續不低於11%，一級資本充足率持續不低於12%，資本充足率持續不低於14%。如未來資本監管標準提升，底線目標將相應上調。

四、資本補充安排和管理措施

(一) 資本補充安排

綜合考慮融資成本、監管要求、資本市場狀況、投資者需求等因素，適度進行外部資本融資，同時結合最新壓力測試結果安排專項資本融資計劃用於疫情防控，具體發行計劃將另行報送董事會審議。鑑於本行核心一級資本較高，資本融資將以二級資本為主，以實現資本充足水平和資本成本的統籌平衡。同時，緊密跟蹤國內外監管部門和同業動態，做好發行合格TLAC工具的前期研究及準備工作。

(二) 資本管理措施

1. 實施輕資產、輕資本業務發展策略。持續強化資本約束引導，推動業務結構優化，資源配置向資本佔用低、資本回報高的產品和領域傾斜，推進輕資產、輕資本業務模式轉變；降低盈利對高資本、高資產業務模式的依賴，積極發展中間業務，持續改善收入結構；加強資本節約精細化管理，減少低效資本佔用。

2. 完善覆蓋全集團的資本管理機制。強化以資本為核心的計劃和資源配置機制，以保持資本充足率和資本回報率同業領先為目標，合理安排年度業務發展計劃；完善覆蓋集團的資本管理體系，優化監管資本傳導機制，以資本回報為核心，以風險加權資產上限計劃為約束，安排各級機構業務總量和結構安排，各機構業務發展形成的資本消耗與盈利實現的資本供給基本匹配；加大資本回報在資源分配和績效考評中的應用力度。

3. 加強金融科技和大數據應用。提高資本管理的數據支持能力，整合監管資本、經濟資本、業務收入等數據，建立多維度監管資本佔用的動態展示和監測報表；提升基於數據的分析與決策能力，通過數據的挖掘和應用，增加有效節約資本的方法和手段；持續豐富風險數據集市，優化風險參數，增強評級敏感性等。

4. 全面提升並表資本管理能力。強化海外機構和子公司資本合規管理，全面傳導集團資本管理要求，落實到各機構公司治理、業務經營、增資管理、績效考評等全流程中，並作為評價各機構資本管理能力的重要依據；通過機構清理、股權轉讓等方式，盡快完成股權層級壓縮，簡化和清晰集團股權架構，促進集團股權架構等與管理能力相匹配；加強相關信息系統建設和應用，逐步提升海外機構和子公司資本計量的時效性和準確性。

獨立董事2019年度述職報告

2019年度，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獨立董事根據《公司法》、《證券法》、《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等境內外法律法規以及《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行章程」）、《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制度實施辦法》、《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年報工作制度》等相關規定，忠實勤勉、恪盡職守，認真出席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會議，積極履行職責，獨立自主決策，切實維護了本行和全體股東的利益。現將履職情況報告如下：

一、獨立董事基本情況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行共有獨立董事5名，佔全體董事的38%，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的規定。本行董事會審計、風險管理、提名與薪酬，關聯交易、社會責任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¹四個專門委員會的主席均由獨立董事擔任。

除所獲年度酬金以外，本行獨立董事在本行及本行子公司不擁有任何業務或財務利益，也不擔任本行的任何管理職務。本行已經收到每名獨立董事就其獨立性所作的年度確認函，並對其獨立性表示認同。本行獨立董事的獨立性符合有關監管要求。本行獨立董事簡歷如下：

馮婉眉女士，59歲，自2016年10月起出任董事。馮女士自2008年5月至2015年2月任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集團總經理；1996年9月至2015年2月歷任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港幣債券市場主管、亞洲固定收益交易主管、亞太區交易主管、環球資本市場亞太區司庫兼聯席主席、環球資本市場亞太區司庫兼主管、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亞太

¹ 根據相關監管要求，2020年1月17日經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原董事會社會責任與關聯交易委員會更名為董事會關聯交易、社會責任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委員會職責相應調整和完善。

區主管、香港區總裁。同時，馮女士自2010年11月至2015年1月任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2011年9月至2015年2月任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主席及董事、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及HSBC Markets (Asia) Limited董事等職務，2011年11月至2014年1月任恒生銀行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馮女士目前還擔任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恒隆地產有限公司和Westpac Banking Corporation獨立董事，並在香港科技大學顧問委員會任職。馮女士1995年於澳大利亞麥考瑞大學獲應用財務碩士學位。馮女士曾於2013年獲香港特區政府頒發的銅紫荊星章，並於2015年獲香港特區政府委任太平紳士。

M•C•麥卡錫先生，76歲，自2017年8月起出任董事。麥卡錫先生自2009年12月至2016年10月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曾任ICI經濟學家，英國貿易及工業署經濟顧問、副部長，巴克萊銀行倫敦、日本區和北美區首席執行官，英國煤氣電力市場辦公室(Ofgem)主席兼首席執行官，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FSA)主席，英國財政部理事會非執行理事，JC弗勞爾斯公司董事長，NIBC Holding N.V.、NIBC Bank N.V.、OneSavings Bank plc、Castle Trust Capital plc和美國洲際交易所(ICE)非執行董事，牛津大學賽德商學院受託人。麥卡錫先生是默頓學院榮譽院士、斯特靈大學榮譽博士、卡斯商學院榮譽博士及倫敦市榮譽市民。麥卡錫先生獲牛津大學默頓學院歷史學碩士、斯特靈大學經濟學博士和斯坦福大學商學院理學碩士學位。

卡爾•沃特先生，72歲，自2016年10月起出任董事。沃特先生現為獨立諮詢顧問，向各國和金融機構提供戰略諮詢意見。沃特先生自2001年9月至2011年4月任摩根大通集團中國業務董事總經理、首席運營官和摩根大通銀行(中國)首席執行官；1999年1月至2001年7月由摩根士丹利公司派任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首席行政官；1990年9月至1998年12月任瑞士信貸第一波士頓銀行亞洲信貸管理及研究(新加坡)副總裁、主管，以及中國投資銀行集團(北京)董事、主管；1981年1月至1990年8月歷任化學銀行台北分行多個職位，包括副行長、總經理等。沃特先生曾於2012年在斯坦福大學弗里曼•斯伯格里研究所擔任訪問學者、兼職教授。沃特先生於1970年獲普林斯頓大學政治學和俄文專業學士學位，1980年獲北京大學經濟學專業高級研究證書，1981年獲斯坦福大學政治學專業博士學位。

鍾嘉年先生，62歲，自2018年11月起出任董事。鍾先生自2009年12月至2017年3月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1980年加入德勤會計師事務所倫敦分所，1992年成為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1996年起任普華永道香港和中國大陸地區的金融服務專家，曾任普華永道香港地區人力資源合夥人，普華永道香港和中國大陸地區審計團隊負責合夥人，中國銀行審計項目組全球負責合夥人，香港公益金義務司庫，香港會計師公會職業道德委員會、職業責任風險限制委員會、溝通委員會及調查組的成員，還曾擔任中國銀行、中銀香港有限公司、交通銀行的重組及首次公開發行的審計負責人，Harvest Real Estate Investments (Cayman) Limited審計委員會主席與英國保誠集團亞洲公司獨立董事。現任金沙中國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傅德蔭基金有限公司受託人。鍾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和澳門會計師公會會員，獲英國杜倫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

格雷姆·惠勒先生，68歲，自2019年10月起出任董事。惠勒先生自2017年任Thyssen-Bornemisza集團非執行董事。2012年至2017年任新西蘭儲備銀行行長；2010年至2012年任Thyssen-Bornemisza集團非執行董事、Privatisation分析與諮詢有限公司聯合創始人；2006年至2010年任世界銀行董事總經理，負責運營；2001年至2006年任世界銀行副行長兼司庫；1997年至2001年任世界銀行金融產品與服務部負責人；1993年至1997年任新西蘭債務管理辦公室司庫兼新西蘭財政部副秘書長；1990年至1993年任新西蘭財政部宏觀經濟政策負責人；1984年至1990年擔任經合組織(巴黎)會議新西蘭代表團的經濟和金融顧問；1973年至1984年任新西蘭財政部顧問。惠勒先生於1972年獲奧克蘭大學經濟學商務碩士學位。惠勒先生於2018年獲新西蘭功績勳章。

二、年度履職概況

2019年，本行獨立董事積極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董事會有關專門委員會會議，對本行董事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決議事項進行審議。

參閱資料

2019年，本行召開股東大會2次，董事會會議7次，獨立董事出席會議情況列示如下：

	股東大會		董事會	
	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獨立董事				
馮婉眉女士	1/2		6/7	1/7
M·C·麥卡錫先生	2/2		7/7	0/7
卡爾·沃特先生	2/2		6/7	1/7
鍾嘉年先生	2/2		7/7	0/7
格雷姆·惠勒先生	1/1		2/2	0/2
已離任獨立董事				
鍾瑞明先生	0/1		3/4	1/4
莫里·洪恩先生	1/1		5/5	0/5

2019年，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情況列示如下：

	戰略發展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		關聯交易、 社會責任和 消費者權益 保護委員會	
	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獨立董事									
馮婉眉女士	6/7	1/7	5/6	1/6	3/6	3/6	4/7	3/7	-	-
M·C·麥卡錫先生	7/7	0/7	-	-	6/6	0/6	7/7	0/7	-	-
卡爾·沃特先生	6/7	1/7	5/6	1/6	2/2	0/2	6/6	0/6	4/4	0/4
鍾嘉年先生	0/0	0/0	6/6	0/6	6/6	0/6	7/7	0/7	4/4	0/4
格雷姆·惠勒先生	-	-	1/1	0/1	1/1	0/1	1/1	0/1	0/0	0/0
已離任獨立董事										
鍾瑞明先生	-	-	4/4	0/4	2/3	1/3	3/5	2/5	1/3	2/3
莫里·洪恩先生	5/5	0/5	5/5	0/5	4/4	0/4	5/6	1/6	4/4	0/4

註：

- (1) 會議「親自出席」次數包括現場出席和通過電話、視頻參加會議。
- (2) 報告期內，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的獨立董事，均已委託其他董事出席並代為行使表決權。

本行獨立董事來自香港、美國、英國和新西蘭等國家和地區，包括專業監管人士，商業銀行、投資銀行高級管理人員和職業會計師等。2019年，本行獨立董事積極出席董事會及董事會有關專門委員會會議，聽取經營管理情況報告；及時與管理層進行溝通，關注本行發展情況與發展戰略實施情況；積極開展調研，現場考察本行經營管理狀況；對本行的經營計劃進行前瞻性思考；對本行發展戰略、風險管理、資本管理、海外業務、子公司發展等提出建設性意見，在董事會決策中發揮了重要作用。報告期內，本行獨立董事對董事會審議的相關事項未有提出異議。

為了依法合規履職盡職，並不斷提升履職能力，獨立董事主動學習境內外的監管政策，持續跟進監管政策的最新變化情況，積極參加境內外監管組織的專題培訓，內容涉及公司治理、風險管理、內控合規等，和董事會組織的美國銀行保密法和反洗錢法合規等培訓。

獨立董事開展的各項工作，均得到了管理層的積極支持與配合。

三、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

(一) 關聯交易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獨立董事密切跟踪境內外監管規則及口徑變化，加強關聯交易管理的審核監督，完善關聯交易管理制度體系，推動關聯交易管理技術水平提升，督促關聯交易依法合規、遵循商業原則進行。

(二) 對外擔保及資金佔用情況

本行對外擔保業務經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屬於本行的正常業務之一。本行針對擔保業務的風險制定了具體的管理辦法、操作流程和審批程序，並據此開展相關業務。本行擔保業務以保函為主，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開出保函的擔保餘額約為人民幣11,873.38億元。

(三)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本行募集資金按照募集說明書等公告文件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即用於補充本行的資本金，以支持業務的發展。

(四) 高級管理人員提名以及薪酬情況

2019年，本行董事會審議通過了《關於劉桂平先生擔任本行行長的議案》、《關於聘任紀志宏先生為本行副行長的議案》、《關於聘任靳彥民先生為本行首席風險官的議案》以及《關於聘任胡昌苗先生為本行董事會秘書的議案》。本行董事會審議通過了2018年度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分配清算方案、高級管理人員2019年度績效考核方案等，確定對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

獨立董事對於本行高級管理人員的提名和薪酬事項均表示同意。

(五) 業績預告及業績快報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沒有須發佈業績預告和業績快報的情形。

(六) 聘任或者更換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報告期內，經本行2018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同意聘用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2019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獨立董事根據年報工作的相關要求，與本行外部審計師保持充分溝通，切實履行相關責任和義務。獨立董事認為本行所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在審計過程中保持獨立、客觀、公正的執業準則，較好地完成了各項工作。

(七) 現金分紅及其他投資者回報情況

本行具有完備的利潤分配決策程序和機制，注重股東回報，持續向股東進行現金分紅。董事會在擬訂利潤分配方案的過程中，充分聽取股東意見和訴求，保護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並將利潤分配方案提交股東大會批准。獨立董事在利潤分配方案的決策過程中履職盡責並發揮了應有的作用。2019年，本行向全體普通股股東派發2018年度現金股息每股人民幣0.306（含稅），合計約人民幣765.03億元。

(八) 公司及股東承諾履行情況

獨立董事高度關注本行及股東承諾履行情況。本行控股股東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匯金公司」）曾做出「避免同業競爭」承諾，即只要匯金公司繼續持有

本行任何股份，或根據中國或本行股份上市地的法律或上市規則被視為是本行控股股東或是本行控股股東的關聯人士，匯金公司將不會從事或參與任何競爭性商業銀行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發放貸款、吸收存款及結算、基金託管、銀行卡和貨幣兌換服務等。

然而，匯金公司可以通過其投資於其他商業銀行從事或參與若干競爭性業務。對此，匯金公司已承諾將會：(1)公允地對待其在商業銀行的投資，並不會利用其作為本行股東的地位或利用這種地位獲得的信息，作出不利於本行而有利於其他商業銀行的決定或判斷；(2)為本行的最大利益行使股東權利。

2016年4月6日，根據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定，為保證本行優先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的填補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匯金公司作出以下承諾：不越權干預本行經營管理活動，不侵佔本行利益。

報告期內，匯金公司不存在違反承諾事項的行為。

(九) 信息披露的執行情況

根據法律法規及章程要求，本行及時、完整地披露了2018年年報、2019年半年度報告和季度報告等定期報告及臨時公告。獨立董事積極履行年報編製和披露方面的職責，與外部審計師就年度審計工作進行了充分溝通和討論。

(十) 風險管理工作情況

獨立董事高度重視本行風險管理工作和防範金融風險能力。2019年，指導督促本行持續完善全面主動的風險管理體系和風險管理政策，強化數字化、智能化、集約化風險管控；對重大風險防控問題進行研究，重點關注聲譽風險、合規風險、信息科技風險和案件防控等方面；不斷推進合規、反洗錢制度體系建設，督導內控合規和反洗錢工作；積極支持推動先進風險管理技術和工具的開放共享，打造風險共治的新生態。

(十一) 內部控制的執行情況

2019年，本行持續推進內部控制規範建設和實施。獨立董事高度重視內部控制評價工作，審核了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及工作方案，在內部控制評估過程中未發現本行內部控制體系(包括財務報告及非財務報告領域)存在重大缺陷。

(十二)海外業務發展情況

2019年，本行海外佈局進一步完善，國際競爭能力不斷增強。獨立董事高度關注本行海外業務發展情況，強調要依託區塊鏈、大數據等技術，推動跨境金融服務創新，助力「一帶一路」建設；持續提高海外機構管理水平和運行效率；提高全球化客戶服務能力，積極助推人民幣國際化發展。

(十三)消費者權益保護情況

獨立董事持續監督指導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督促落實金融有序競爭，防範金融風險，定期聽取消保工作報告，加強消保專題研究，健全消保體制建設並持續推動消保工作內部審計，推進本行消保工作全面、深入、有序展開。

(十四)金融科技發展情況

獨立董事高度關注本行金融科技發展和效能釋放，強調要依託新一代核心系統，加強數據治理能力建設，繼續提升支持本行各項業務拓展和產品創新能力；積極推進人工智能平台、大數據雲平台、區塊鏈服務平台等金融科技支撐平台建設；繼續為社會賦能，通過智慧政務等服務地方政府和機構，助力國家治理體系和治理能力現代化。

(十五)人才隊伍建設情況

獨立董事大力支持本行全面推進人才興行戰略，倡導以市場化機制提升金融科技人才團隊力量，持續加強國際化人才隊伍建設，激發全員的潛能和創造力，實現員工和建行的共同成長、共同進步。此外，獨立董事持續關注本行後備人才培養情況，通過多種形式深入了解建行大學工作重點，將人才隊伍建設視為關係建行長遠發展的重要基礎。

(十六)董事會以及下屬專門委員會的運作情況

本行董事會下設戰略發展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和社會責任與關聯交易委員會。

2019年，本行董事會共召開會議7次，包括選舉董事、聘任高管、定期報告、利潤

分配、資本補充工具發行、年度經營計劃和固定資產投資預算、新增扶貧捐贈臨時額度、成立鄉村振興金融部、海外機構設立調整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清算等內容。

2019年，戰略發展委員會共召開7次會議，審核、討論的議題主要包括：綜合經營計劃和固定資產預算執行情況、總行部門、海外機構以及子公司設立、出資國家製造業轉型基金。戰略發展委員會就建行的機構設置、重大投資規劃、落實金融服務實體經濟、踐行國家發展戰略等事項提出了意見或建議。

2019年，審計委員會共召開6次會議，與外部審計師召開單獨溝通會議。在監督審閱2018年度、2019年半年度報告及業績公告，監督審閱2019年第一、三季度財務報告；監督評估外審工作；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推進內外部審計發現整改；加強內部控制的監督評價等方面為董事會決策提供支持，並就上述事項提出重要意見和建議。

根據中國證監會要求和本行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年報工作規程，審計委員會對本行年度財務報告進行審閱，在外部審計師進場前，與管理層充分溝通並形成書面意見；針對外部審計師出具的初步審計意見，加強與外部審計師溝通，對年度財務報告進行再次審閱；年度財務報告審計工作完成後，進行審核和表決，並提交董事會審議。

2019年，風險管理委員會共召開6次會議。密切關注國內外經濟金融形勢對本行影響，強化集團全面風險管理，全面提升風險管控能力。指導修訂風險管理基本政策，積極推進風險偏好重檢優化；督導監管檢查發現問題整改，持續推進本行全球反洗錢能力評估及整改工作；繼續推動資本管理高級方法實施，全面落實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各項監管要求；專題研究聲譽風險及房地產業務、同業業務風險，跟進綠色信貸業務和普惠金融業務發展及風險防控；定期評估集團綜合風險狀況，加強併表管理，持續加強內部交易、國別及信息科技等風險管理；加大案件防控力度，不斷強化集團尤其是海外機構合規風險管理；兼任美國風險管理委員會職責，召開4次美國風險專題會議。

2019年，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共召開7次會議。在提名方面，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委員人選、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確保被提名人選具備任職資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本行公司章程，能夠對本行履行勤勉義務。提名與薪酬委員會認為本行在報告期內的董事會成員組成符合《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要求。在薪酬和績效考核方面，研究國家薪酬監管政策，組織制訂了本行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2018年度薪酬分配清算方案，優化完善本行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2019年度績效考核方案。高度重視關鍵後備人才發展培養及建行大學推進情況，關注員工薪酬等，就推動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優化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考核方案、完善薪酬激勵制度和加強人才發展培養等提出意見建議。

2019年，關聯交易、社會責任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共召開4次會議，在加強關聯交易監督管理、推動消費者權益保護、監督指導普惠金融、推進綠色信貸、監督審核社會責任報告、監督指導社會責任履行等方面，開展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

2019年，獨立董事認真出席董事會及有關專門委員會會議，並積極發表意見，促進了本行董事會決策的科學性和有效性。

四、總體評價

2019年，獨立董事按照相關法律法規、本行章程的相關規定，誠信、勤勉、獨立地履行職責，有效提升了董事會和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科學決策水平，促進公司治理建設，維護本行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2020年，獨立董事將繼續提高履職能力，勤勉盡責，獨立客觀發表意見，有效維護股東合法權益。

馮婉眉、M•C•麥卡錫、卡爾•沃特、
鍾嘉年、格雷姆•惠勒

2020年3月

2019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

根據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商業銀行與內部人和股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編報規則第26號－商業銀行信息披露特別規定》的要求，現將本行2019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報告如下：

一、關聯交易管理工作開展情況

2019年度本行一直嚴格遵照關聯交易監管政策，按要求開展關聯交易管理工作，不斷夯實關聯交易管理基礎，持續完善關聯交易管理機制，防範關聯交易風險。

- (一) 董事會關聯交易、社會責任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¹認真履職。2019年委員會共召開四次現場會議，每次會議均聽取關聯交易備案報告，每半年定期聽取關聯交易管理情況匯報。報告期內，委員會積極履行關聯交易管理職責，持續關注關聯交易開展情況，有針對性地提出科學合理的要求，並督促內審條線加強對關聯交易管理審計監督，有效推動了本行關聯交易管理水平的提高。
- (二) 開展關聯交易專項整治的自查工作。按照銀保監會《關於開展銀行保險機構股權和關聯交易專項整治工作的通知》，本行在全行範圍內組織開展了關聯交易自查。從自查結果看，本行能按照銀保監會的要求開展各項關聯交易管理工作，除發現個別分行存在向關聯方發放小額無擔保貸款的情形外，未發現其他問題。上述問題已通過簽訂擔保協議或提前償還的方式進行了整改，同時本行正在優化快貸業務系統的審批流程，避免今後再發生類似問題。

1 根據相關監管要求，2020年1月17日經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原董事會社會責任與關聯交易委員會更名為董事會關聯交易、社會責任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委員會職責相應調整和完善。

- (三) 強化關聯交易事前控制，積極融入業務流程。2019年本行啟動了關聯交易系統與主要業務系統的直連項目，以實現對相關業務領域的關聯交易進行事前控制，不斷推動關聯交易管理融入業務和日常經營活動，提高業務條線的職責和參與度，切實防範關聯交易合規風險。目前該項目的業務需求已正式提交。
- (四) 加強關聯交易管理力度。2019年本行下發了《關於進一步加強關聯交易和內部交易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全行各機構加強關聯交易管控，對監管明確不得發生的交易需嚴管嚴控，避免出現違規情形；加強對監管關注的母子公司聯動業務和創新產品的指導或審查，確保各項業務和經營活動符合關聯交易監管要求；規範日常管理工作，要求及時正確處理疑似關聯方、定期核實交易數據、準確申報手工交易等。
- (五) 豐富培訓形式，強化關聯交易理念的傳導。一是面向集團舉辦了關聯交易管理現場培訓班，要求各一級分行、各子公司及部分海外機構派員參加，以提高全行關聯交易崗位人員的履職能力。二是修訂《中國建設銀行主要關聯法人身份表(2019)》，供各機構在識別關聯方時參照。三是組織製作了關聯交易管理微課程，近期將在全行範圍內組織學習，以加強關聯交易管理理念的傳導和基礎知識的普及。
- (六) 開展現場檢查。2019年11月本行通過調閱關聯方檔案、查看業務條線台賬、訪談關聯交易管理人員、系統現場操作等方式，對四家一級分行開展了關聯交易現場檢查。通過檢查發現，上述分行在關聯方和關聯交易數據質量方面還有待於進一步完善。關於檢查的情況已在全行範圍內通報，要求相關分行對照檢查發現問題有效開展整改，並定期進行數據重檢，以確保信息質量。

(七) 持續做好日常管理。除了從開展自查和檢查、加強培訓和督促、優化系統等方面著力提升關聯交易管理水平外，本行也一直持續做好關聯交易日常工作，夯實管理基礎，包括完善系統關聯方名單庫；按要求向銀保監會提交相關監管報表；定期統計分析集團關聯交易數據信息，編製關聯交易情況月報；簽署《2019年度控股股東資金往來情況聲明書》；對本行各機構開展業務時涉及的關聯交易問題，提供專業合規意見等。

二、關聯方情況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根據銀保監會、上交所以及聯交所的關聯交易規定，目前已經識別並錄入關聯交易管理系統的關聯方共計2,589個，其中關聯法人66個，關聯自然人2,523個。三個監管口徑下的關聯方數量具體如下：

監管口徑	關聯方類別	數量 (2018.12.31)	數量 (2019.12.31)
上交所	關聯法人	6	13
	關聯自然人	308	307
聯交所	關聯法人	3	3
	關聯自然人	229	250
銀保監會	關聯法人	37	61
	關聯自然人	2,224	2,365
總計 ²	關聯法人	37	66
	關聯自然人	2,336	2,523

其中關聯自然人包括本行的董事、監事、高管、一級分行行長和分管授信審批的副行長、總行授信和資產轉移相關部門的總經理以及上述人士的近親屬。關聯法人均是上述關聯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企業或其他組織。

2 因存在一個自然人或組織同時屬於多個口徑下的關聯方，因此全口徑總計的關聯方數量不等於各口徑下關聯方數量的簡單加總。

三、關聯交易情況

關聯交易的統計和監測顯示，2019年本行在銀保監會、上交所和聯交所口徑下的關聯交易均為與關聯自然人或自然人的聯繫企業發生，金額相對本行的規模來說很小，不存在需要提交董事會審議並及時披露的關聯交易，也未發現存在關聯交易明顯不公允，損害本行利益的情形。

(一) 銀保監會口徑

2019年本行銀保監會統計口徑下的關聯交易均為授信類交易，未發生資產轉移和提供服務類交易。截至2019年12月31日，扣除保證金、銀行存單和國債後全部關聯方的授信餘額為人民幣55,053.74萬元，具體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授信種類	授信餘額 (2019.12.31)
單位貸款	12,965.07
單位固定資產類貸款	5,275.22
單位流動資金貸款	7,689.85
個人貸款	11,404.36
個人住房貸款	11,168.63
個人其他貸款	235.73
信用卡	349.32
貼現	4,857.13
銀行承兌匯票	25,477.86
合計	55,053.74

(二) 聯交所口徑

除財務資助類交易³外，2019年本行聯交所口徑下的關聯交易主要是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理財產品交易和服務類交易。具體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交易種類	交易發生額
理財產品	5,899.56
認購申購	5,787.60
收益發放	111.96
提供服務	8.34
手續費佣金收入	8.34

(三) 上交所口徑

2019年本行上交所口徑下的關聯交易主要是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存款、授信、理財產品交易以及與關聯法人發生的同業往來。具體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交易種類	交易發生額
存款(餘額)	5,729.47
個人客戶大額存單	270.00
個人一般存款	5,395.13
個人信用卡存款	19.36
單位一般存款	44.75
其他存款	0.23
同業往來	80,000.00
同業存放款項	30,000.00
同業投資	50,000.00
授信	1,305.42
個人貸款	1,305.42
理財產品	12,901.50
認購申購	12,731.72
收益發放	169.78
提供服務	8.25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8.25

³ 根據聯交所的上市規則，財務資助交易為本行的日常業務，符合一般商務條款，可豁免遵守有關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和披露的規定。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9)

(美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06)

2019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謹訂於2020年6月19日上午10:00於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25號舉行2019年度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2019年度董事會報告
2. 2019年度監事會報告
3. 2019年度財務決算方案
4. 201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5. 2020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
6. 選舉田國立先生連任本行執行董事
7. 選舉馮冰女士連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8. 選舉張奇先生連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9. 選舉徐建東先生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10. 選舉M·C·麥卡錫先生連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選舉楊豐來先生擔任本行股東代表監事
12. 選舉劉桓先生擔任本行外部監事
13. 選舉賁聖林先生擔任本行外部監事
14. 聘用2020年度外部審計師
15. 2020年度公益捐贈臨時額度授權
16. 中國建設銀行2021-2023年資本規劃

參閱資料

獨立董事2019年度述職報告

2019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

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本行日期為2020年4月28日的有關召開2019年度股東大會的通函。除另有指明外，通函已界定詞語與本通告中具有相同涵義。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劉桂平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及行長

2020年4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田國立先生、劉桂平先生和章更生先生，本行的非執行董事為馮冰女士、朱海林先生、張奇先生、田博先生和夏陽先生，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婉眉女士、M·C·麥卡錫先生、卡爾·沃特先生、鍾嘉年先生、格雷姆·惠勒先生和米歇爾·馬德蘭先生。

2019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次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2. 為了確定有權出席2019年度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行將於2020年5月20日至2020年6月19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行尚未登記之H股股東如欲出席本次股東大會，須於2020年5月19日下午4:30或之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3. 有權出席本次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代理人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毋需為本行股東。
4.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委任文件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
5. 擬委任代理人出席本次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代理人委任表格，並於2020年6月18日上午10:00前送達本行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本次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擬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本次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回執，並於2020年5月29日或之前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本行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傳真：(852) 2865 0990。
7. 本次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本次股東大會之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本次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